

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转发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局、阜阳经开区投资和促进中心、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局：

现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，并做好项目初审核查工作。

请于11月11日前将推荐文件、申报材料（一式7份）和电子版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与软件科，逾期不受理。附件请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相关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马冰洁，电话：2553076，邮箱：351953126@qq.com

附件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1月9日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 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，广德市经信局、宿松县科经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1〕249号）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我省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网络集成创新、平台集成创新、安全集成创新、园区集成创新4大类17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1）。其中，本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园区是指地理范围清晰、产业相对集中、地市及以上级别管理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

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申报主体须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经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试点示范项目的推荐工作。合肥市推荐总数不超过6个，其他市推荐总数不超过2个，省直管县（市）不超过1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（三）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试点示范申报书组织评审后择优推荐。

（四）请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经信部门于2021年11月15

日（星期一）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六份）及其电子版和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（工业互联网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有关文件和申报表格可从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相关栏目查询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亮，电话：0551-62871821，邮箱：zhangliang@ahjxw.gov.cn，地址：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，邮编：230001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2. 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申报书
3. 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